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日月光投控」)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與合理性，以維護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使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能有效達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目標

日月光投控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經適當評估及處理程序後，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日月光投控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經營方針來界定各類風險，建立提早辨識、精準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並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調整及改善，以增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並以以下幾點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日月光投控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
- 二、針對主要風險應建立辨識、評估、監督、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 三、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時，能有效

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

第五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宜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之風險治理單位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

負責核定本辦法及監督日月光投控所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並進行合理資源配置以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綜理風險管理活動之單位，至少由三人組成，召集人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並至少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得成立執行秘書處。其職責如下：

1. 制訂相關風險作業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標準，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導引資源分配，定期檢視日月光投控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風險類別評估與作業精進事宜。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日月光投控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核定風險回應策略暨行動方案，並要求日月光投控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
4.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請各子公司進行報告。
5. 審查並整合日月光投控各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執行秘書處

1.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相關風險管理行動。
2. 確保各子公司有效進行風險辨識及控制活動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3. 定期召集高階管理階層鑑別關鍵風險及新興風險。

四、稽核處

稽核處應以基於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日月光投控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將稽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子公司董事會

督導子公司各業務單位確實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並成立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六、各業務單位(包含各管理單位、集團/區域各功能/部門)

各單位應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報告及改善流程並於部門內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回報風險計劃改善狀況於子公司董事會，並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七條 風險管理範疇

日月光投控對於日常經營活動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以持續改善及降低企業風險。

日月光投控經營風險，可歸納為營運風險、策略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風險等。為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日月光投控應訂有各類風險之彙總及管理指標，由各業務單位定期監控。

第八條 風險辨識

日月光投控兼採自上而下及下而上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除定期由高階管理階層鑑別關鍵風險及新興風險，布達給各子公司外，也透過子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辨識活動，將風險辨識結果及控制情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增強整體營運決策。

日月光投控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企業層級之風險辨識，彙整過去經驗並評估未來經營可能發生之風險。

第九條 風險分析與衡量

日月光投控於辨識風險事件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應擬定適當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

據，並依照下列三個面向評估風險等級

一、發生可能性

二、風險影響(包含但不限於營運持續、財務面、公司形象與聲譽)

三、控制有效性

採用相關性分析檢視主要風險因子間是否存有高度關聯性，必要時應制訂進一步的風險減緩計畫來降低風險。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第十條 風險胃納

各業務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第十一條 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

各業務單位於辨識及衡量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建立預防、預警、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來減輕、轉移或規避風險，並做成相關紀錄。

各業務單位應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並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日月光投控應監控各類風險控制與改善情況，對於風險有明顯曝露之情況即時通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日月光投控應每二年至少一次進行獨立第三方驗證單位遵循管理系統或風險管理標準（如 ISO 31000）之相關指引風險框架的外部審查作業。

第十二條 風險紀錄與報導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

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三條 風險揭露

為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了解整體風險管理，日月光投控應將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揭露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並於網站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使全盤風險狀況與風險管理行動完整揭露，落實公司治理。

第十四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五條 通過與修正

本辦法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訂定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